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概要

柏威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試依據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有關營利事業「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一)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其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二)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出售其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要件之房地若有損失應如何扣抵？

(三)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其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要件之房地應如何課稅？

【命中特區】：

志光出版社，110 版，柏威，AK01 稅法，P5-5~5-15、P5-18~5-20

【解題關鍵】：

1. 難易度：★★★

2. 試題分析：這是今年很新也很夯的考題，但只要好好的聽過講座以及正課，就是把上課強調過的房地合一 2.0 重點默寫出來即可。

【擬答】

(一)依所得稅第 24-5 條之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1.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2.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3.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4. 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5.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6. 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

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 (二)依所得稅第 24-5 條第三項之規定，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高普考·地方特考

完整規劃 嚴格執行 快速考取

奪榜特訓班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十大課程特色	集中管理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	固定數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課程，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體驗國考臨場感，提升應考實力。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迅速提升作答能力。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與指導。	弱科加強 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20~60分。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測驗後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鄭○賢 一年考取
109普考 經建行政 狀元
109高考 經建行政 探花

參加奪榜/特訓班的優勢是在考前幾個月逼自己進入備戰狀態，密集且快速把前面上課的內容完整複習，並且每天固定要在表定時間內寫完題目，加上眾人聚在一起凝聚出考前衝刺的氛圍，讓自己更能專注、不懈怠。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三)依所得稅第 24-5 條第五項之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1. 計算方式：

房地交易所得(A) = (出售房地總價額 - 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 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 (1) $A > 0$ ，且 $(A - \text{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geq 0$ ，課稅所得 = $A -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 (2) $A > 0$ ，且 $(A - \text{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 0$ ，課稅所得 = 0
- (3) $A \leq 0$ ，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4) 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3% 計算其費用(以 30 萬元為限)
- (5) 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2. 稅率：

- (1)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 (2)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 35%。
- (3)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 20%。
- (4)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 15%。
- (5)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 20%。
- (6)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 20%。
- (7) 個人及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第 1 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五年內之交易，稅率為 20%。
- (8)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 400 萬元部分，稅率為 10%。

3. 課稅方式：個人有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皆應申報。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二、試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一) 假設下列交易的付費購買者皆為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試寫出各有關交易的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為何？

1. 明在蝦皮拍賣向我國甲商家購買家用品一批。
2. 老王透過網路向美國 amazon 訂購一台咖啡機直送臺灣。
3. 小張利用蘋果的 iphone 手機下載 app store 的付費軟體。
4. 我國甲公司為營業稅免稅廠商，向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美國 A 公司購買一筆勞務。
5. 大雄向大陸淘寶網購入傢具一批直送臺灣。

(二) 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有那些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命中特區】：

志光出版社，110 版，柏威，AK01 稅法，P6-3、P9-3、P9-49、P9-39~9-43

【解題關鍵】：

1. 難易度：★★★★

2. 試題分析：此題雖基本但也相對較難，除了需讀熟營業稅及跨境電商兩章節，還要能運用在第一小題上，但相對第二小題就要把握好分數了！

志光 × 保成 × 學儒

財稅行政

商科人 入主公職首選

黃金投考組合 公職+證照 一次搞定

110.10.30~10.31 調查局-財經組	110.11.20~11.22 記帳士證照	110.12.11~12.13 地特-財稅	111.1.8 初等-財稅	111.4.23~4.24 關務-財稅	111.7.15~7.19 高普考-財稅
----------------------------	--------------------------	--------------------------	------------------	------------------------	-------------------------

雙料金榜 林○儒 109高普考財稅行政
我是個喜歡問問題與老師對談的學生，上面授課讓我能夠跟老師們對談，只要不會的部份，老師都會很有耐心地重新講一遍，讓我可以理解那些專業觀念。老師總是告訴我們要多練習申論題，我謹記在心，都會按時給老師申論題批閱，這樣的練習幫助我拉高很多分數。

優異考取 戴○紘 109普考財稅行政
當初報名的是面授考取班，原因是若能一年考取當然最好，若無法的話也能在隔年繼續努力或者是讓自己休息一年後再繼續奮鬥。而上面授班除了能夠與老師互動外，也有機會認識班上同學，大家彼此幫忙、彼此鼓勵，一起朝著目標前進是我認為非常重要的。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志光·保成·學儒全國門市■

【擬答】

(一)

1. 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故為我國甲商家。
2. 納稅義務人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故老王為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
3. 納稅義務人為該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無實體使用地點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為屬地主義課稅範圍，該外國業者雖於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但仍為我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及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故為 app store。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按不得扣抵比率計算繳納營業稅。故為我國甲公司業者。
5. 淘寶網購物網站的賣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大雄的購物行為屬進口貨物，故大雄為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1. 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憑證者。
2. 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3.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4.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5. 自用乘人小汽車。
6. 營業人專營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兼營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7.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8. 營業人進口貨物，被海關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涉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各款漏稅處罰情事而追繳稅款，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
9. 保稅區營業人或海關管理之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保稅貨物盤存，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 111 年金榜輔考課程

基礎課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以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	正規課 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由淺入深教學、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讓同學完整學習、快速考取。	專題課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藉此提高分數，增加上榜機會。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強化同學做答技巧的提升！達到舉一反三之效。【自費加選】	奪榜班/特訓班 成績診斷分析→複習計劃擬定→隨堂小考檢視→弱科加強課程→駐班輔導老師→全真模擬考試。【自費加選】	總複習 考前關鍵時刻，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

吳○儀 109 高考金融保險 全國第九名

我選擇面授課程上課，因為可以直接面對老師，讓我比較專心，而且事後遇到問題，也可以在下課時候問老師。我有參加題庫班，可以在考前加強複習，尤其是會計，老師會收集各種考題，對考試非常有幫助。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 · 保成 · 學儒門市 ■

乙、測驗部分：(50 分)

- (B) 1. 下列何者非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A)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B)國內 A 公司派駐國外之工作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C)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之專利權所取得之權利金
(D)民國 109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 70 天之非居住者，自中華民國境內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
- (B) 2. 李小姐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以新臺幣 950 萬元購入（並完成所有權登記）新北市房地一筆，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新臺幣 1,200 萬元出售（並完成移轉所有權登記），依現行規定，其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何？
(A) 45% (B) 35% (C) 20% (D)視綜合所得稅稅率而定
- (A) 3.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對下列何者之捐贈，無金額限制？①體育事業②中小企業發展基金③對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明學校之捐贈④文化創意產業
(A)①② (B)②④ (C)①③ (D)①②④
- (A) 4.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下列何項扣除額之上限係以戶為單位？
(A)房屋租金支出 (B)教育學費 (C)長期照護 (D)保險費
- (C) 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A)捐贈公益慈善團體之支出 (B)購入小汽車供經理用
(C)購入小貨車供載貨用 (D)公司員工聚餐之費用
- (C) 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何者錯誤？
(A)銷售貨物之營業人
(B)進口貨物之收貨人
(C)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
(D)符合免稅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
- (D) 7. 王大中於民國 109 年死亡，遺有一子（已成年）及未成年孫子女二人，分別為 15 歲及 17 歲。若獨子拋棄繼承，由孫子女二人繼承，則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親屬扣除額為：
(A) 500 萬 (B) 400 萬 (C) 100 萬 (D) 50 萬
- (A) 8.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視為銷售貨物？
(A)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而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
(B)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C)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貨物抵償債務人
(D)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
- (A) 9. 下列何者需課徵贈與稅？
(A)保證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並無償免除其債務者
(B)向姑姑購買其房屋
(C)未成年子女名下之房屋，但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
(D)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其免除之差額
- (D) 10. 章小姐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出售自用住宅土地一筆，售價 800 萬元，按當期公告現值 660 萬元申報並繳納土地增值稅 60 萬元。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以夫名義，以

成交價 1,000 萬元，公告現值 720 萬元購買另一筆自用住宅土地，請問章小姐重購自用住宅之土地可退還土地增值稅額為多少元？

(A) 200 萬 (B) 120 萬 (C) 60 萬 (D) 無法退還稅額

- (B) 11. 李先生有一處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優惠稅率用途之房地，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出租給他人供營業用，則該筆土地自那一期開始應恢復一般稅率課稅？
(A) 109 年 (B) 110 年 (C) 109 年下半年 (D) 111 年
- (B) 12. 有關土地稅之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土地為有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
(B) 設有典權之土地，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C)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人
(D) 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
- (D) 13. 有關核課期間之起算日，下列何者錯誤？
(A) 地價稅從 12 月 1 日起算
(B) 房屋稅從 6 月 1 日起算
(C) 非營業用汽車之使用牌照稅從 5 月 1 日起算
(D) 所得稅一律從 6 月 1 日起算
- (C) 14. 依現行稅法規定，下列何種稅目之課稅範圍有採屬人主義？①贈與稅②營利事業所得稅③綜合所得稅④所得基本稅額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②③④
- (A) 15. 居住者甲君出租房屋給乙公司，約定租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預收前半年租金共新臺幣 60 萬元。有關甲君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應申報為 108 年所得
(B) 修繕費用可以「房屋租金支出」申報列舉扣除額減除
(C) 乙公司於給付租金時應協助分離課稅之義務
(D) 甲君可委任乙公司依規定扣繳率申報完稅
- (D) 16. 納稅義務人甲君有中華民國戶籍，且一課稅年度內入境居留滿 300 天，有關甲君綜合所得稅申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申報繳納稅款
(B) 原則應採合併結算申報
(C) 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但由境外雇主給付之報酬新臺幣 30 萬元應計入所得總額
(D) 取得尾牙摸彩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應按 20% 就源扣繳分離課稅
- (B) 17. 有關個人出價取得房地，並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申報
(B) 若房屋、土地交易結果為虧損可免申報
(C) 應以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
(D) 適用稅率依據持有期間長短而有不同
- (B) 18. 甲公司 109 年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新臺幣 500 萬元，美國分公司所得折合新臺幣

1,000 萬元，已在美國繳納美國分公司所得稅折合新臺幣 250 萬元，請問甲公司申報繳納我國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使用國外稅額扣抵上限為多少元？

(A) 100 萬元 (B) 200 萬元 (C) 250 萬元 (D) 300 萬元

(D) 19. 甲君過世，死亡時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的原有財產金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甲君配偶的原有財產則為新臺幣 400 萬元，請問甲君遺產稅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上限為？

(A) 2,000 萬元 (B) 1,200 萬元 (C) 1,000 萬元 (D) 800 萬元

(B) 20. 甲君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贈與兒子土地及房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新臺幣 2,220 萬元，110 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約定由兒子負擔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合計 300 萬元，請問贈與稅應納稅額為多少？

(A) 應納稅額低於贈與之負擔及免稅額，故免稅

(B) 170 萬元

(C) 200 萬元

(D) 220 萬元

(D) 21. 假設甲君在連鎖便利商店購買一項售價新臺幣 210 元之玩具，該便利商店進貨成本為 160 元，有關營業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統一發票所載售價 210 元內含營業稅 10 元

(B) 便利商店進貨時產生進項稅額 8 元

(C) 營業稅原則為兩個月一期，由便利商店自動報繳

(D) 當期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後如為負數原則可直接退稅

(D) 22. 有關進口貨物課徵營業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納稅義務人為國外生產該貨物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B) 原則上兩個月為一期，計算該期間進口金額並自行繳納

(C) 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應立即課徵營業稅

(D) 稅基為關稅完稅價格+進口稅+貨物稅或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A) 23. 甲君在臺北市有一筆土地面積 3 公畝，107 年購入時價格 2,000 萬元，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為甲君，地上有建築物並遷入甲君配偶之戶籍。109 年之申報地價 1,500 萬元，公告現值 1,600 萬元，臺北市土地 7 公畝之平均地價為 3,200 萬元。有關 109 年地價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適用稅率為千分之 2

(B) 應納地價稅額為 32,000 元

(C) 納稅義務人為甲君之配偶

(D) 繳納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D) 24. 下列那項並非貨物稅課徵標的？

(A) 水泥

(B) 電冰箱

(C) 汽油

(D) 遊艇

(A) 25. 甲君於 110 年 5 月 15 日申報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請問其核課期間至何時截止？

(A) 115 年 5 月 14 日

(B) 115 年 5 月 15 日

(C) 117 年 5 月 14 日

(D) 117 年 5 月 15 日